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改造建设设计、监理、审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YX25Z-102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招标条件

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改造建设设计、监理、审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第一包: 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 4万元整; 第二包: 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 4万元整; 第三包: 审计服务, 预算金额: 4万元整。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一包: 设计服务; 第二包: 监理服务; 第三包: 审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包: 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资格性审查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中小企业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要求。)

第一包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第二包：监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资格性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中小企业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要求。）

第二包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包：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第三包：审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资格性审查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中小企业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要求。)第三包标的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28 09:00:00到2025-10-10 17:00:00。

获取方式: 供应商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所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的内容必须与原件一致,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以压缩邮件的形式于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发送至邮箱 yixingp@163.com, 并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压缩文件夹需以项目名称+获取文件材料+包号及包名称命名。工作人员将对获取文件材料进行核对登记, 对符合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向其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致电通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3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C 座 (3 号楼) 12 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3 09:0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C 座 (3 号楼) 12 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办理, 提供本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提供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诺书内容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如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注：（1）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

（2）要求“签字”的，需要对应主体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3）在本公告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以收取邮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将以上所有资料发送至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邮箱。

（二）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园东路11号

联系人：富强

电话：0471-368723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3号楼）12楼

联系人：王潇、辛维平、申美清

电话：0471-3289285

邮件：yixing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